

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10月12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離島渡輪服務及票價調整事宜	2014年5月2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過去兩年的財務狀況，包括票務和非票務收入；營運成本；票價調整5%至6%後所增加的收入；以及就該6條主要渡輪航線的收入而言，特別協助措施相對有關收入的百分比。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2.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	2015年3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a)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推展時間表； (b) 造成相關路段交通擠塞的主要車輛類別； (c) 預計至2021年，大埔公路(沙田段)因擬建的蓮塘／香園圍口岸而增加的交通流量；及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4)1198/14-15(01)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在預算費用中加入630萬元價格調整準備的原因，因為預算內已有為數340萬元的應急費用。	
3.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專營巴士服務	2015年3月2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在重組巴士路線後，政府當局就相關巴士服務接獲的投訴的數目，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跟進行動；</p> <p>(b) 就巴士車速及車輛排放量而言，政府當局對巴士路線重組工作的成效有何評價；及</p> <p>(c) 按每月統計資料，列出在過去一年分別離開及加入5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全職和兼職巴士司機的數目。</p>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9月11日隨立法會CB(4)1459/14-15(01)號文件發出。
4. 更換啟德隧道照明系統	2015年5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就以下事宜提供詳細資料——</p> <p>(a) 啟德隧道內及隧道兩端將予更換的照明設備種類；</p>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所採用的照明設備種類及採用有關設備的理據，包括在節省耗電量方面的性能表現；及</p> <p>(c) 不採用發光二極管或其他種類的照明設備的考慮因素。</p>	
5.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的士服務情況	2015年6月1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的士司機的平均收入和年齡，以及在過去數年加入的士司機行業的人數；</p> <p>(b) 對於向無載客的士在回程使用過海隧道時提供收費優惠的建議，隧道公司有何考慮因素；及</p> <p>(c) 當局就有公司從事非法載客取酬，或接受乘客以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預訂服務及以信用卡付款曾提出檢控的數目。</p>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的士服務	2015年7月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2011年至2015年6月，每年因經營以非法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業務而被檢控和定罪的個案總數，並按服務經營模式列出分項數字，例如透過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電話等預訂服務，以及向有關人士施加的罰款和罰則為何。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7.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 規管事宜	2015年7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已參加車輛維修工場約章計劃(下稱"約章計劃")的車輛維修工場，與沒有參加約章計劃的有關工場，兩者在營運和規管要求、安全和技術標準，以及須予遵從的工作程序方面有何分別；以及政府當局為鼓勵維修工場參加約章計劃而制訂的獎勵措施；</p> <p>(b) 對於為推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計劃作好準備而於2007年推出的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政府當局就此項計劃的成效所作的評</p>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4)1501/14-15(01)號文件發出。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估為何；政府當局曾否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評估的結果，如有的話，是何時匯報；</p> <p>(c) 政府當局於1999年將石油氣車輛引入本港時，就車輛型號、石油氣車輛的維修保養需要、維修保養設施是否足夠、石油氣車輛維修保養設施的新發牌規定和規管事宜等方面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政府當局在本港引入新車種時是否會有全面的考慮；</p> <p>(d) 過去3年針對車輛工場的檢控及定罪個案總數(如有的話)，並列出所觸犯的相關規例的詳情，以及所施加的罰款及／或罰則；</p> <p>(e) 就已頒布有關石油氣車輛的指引而言，在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巡查2 700個車輛工場的總次數，並按檢控個案、轉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採取執法／跟進行動的個案，以及曾向車輛工場發出的警告信的數目，分項列出有關數字；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f) 消防處、機電署、勞工處、環境保護署及屋宇署有否按各自的職權範圍，設有定期巡查車輛工場的計劃，以執行相關規例；如有的話，過去3年，各部門進行有關巡查的詳情和紀錄；如否，上述部門會否考慮即時訂立巡查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0月12日